

或者盖章。认为有错误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改正。没有错误又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 听证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辩明，可能影响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准确和公正的，或者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听证主持人有权宣布中止听证，由本案调查人员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行听证；

(二) 作为听证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突然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听证的；

(四)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过激行为致使听证无法进行的，听证主持人有权宣布听证中止；

(五)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中止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载入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一) 有权提起听证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 有权提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三)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声明退出听证会的；

(四)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接到财政部门参加听证的通知，无正当理由却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终止，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载入听证笔

录。

第十八条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人员违反听证秩序或会场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

第十九条 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由记录员写成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后，封卷上交财政部门负责人审阅。

第二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财政部门负责人。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听证的时间、地点、案由、主持人、记录员和其他参加人；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对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其权利，如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财政部门取消其作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资格，并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应当听证的案件，财政部门不组织听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生效。但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因组织听证所发生的费用由组织听证的财政部门承担。当事人参加听证所发生的费用，组织听证的财政部门不予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28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财预字[1998]201号发出)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罚款收缴入库的管理，保证罚款及时收纳、缴入国家金库，我们制定了《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现将《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罚款收缴入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其罚款的收缴，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实行当场收缴罚款的，其罚款的收缴，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罚款代收机构

第三条 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处的罚款，由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代收。国有商业银行代收有困难的，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协商确定，委托其他商业银行代收。

第四条 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由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代收。

第五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地方行政机关所处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代收机构。

第三章 罚款收据

第六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必须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代收罚款收据”。

第七条 “代收罚款收据”一式四联（每联规格：9.5公分×17.5公分，具体格式附后）：

第一联，收据（白纸黑油墨），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二联，存根（白纸红油墨），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作收入凭证留存。

第三联，回执（白纸绿油墨），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四联，报查（白纸紫油墨），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随一般缴款书的第五联（报查联）送国库，国库收款后送财政部门。

第八条 “代收罚款收据”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按统一格式指定企业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印制。

“代收罚款收据”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发放。财政部门必须保证供应，并不得向领取收据的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章 罚款收缴

第九条 代收机构应根据与行政机关签订的代收罚款协议，严格履行代收代缴罚款义务，加强对罚款代收工作的管理。经办人对单位和个人缴纳罚款，应认真办理，不得拒收罚款。

第十条 代收机构应根据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的罚款数额收取罚款。对逾期缴纳罚款的单位和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根据逾期天数加收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不得自行加收罚款。

第十一条 代收机构代收的罚款，应统一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的“待报解预算收入（罚款收入）”专户核算，并于当日办理缴库；当日来不及输的，应于次日（节假日顺延）办理，不得占压、挪用。

代收机构不参加票据交换、罚款不能直接缴入当地国库的，代收机构应于当日将代收的罚款（附“代收罚款收据”三、四联上划管辖行。管辖行对上划的罚款，应于当日或次日（节假日顺延）办理缴库。

第十二条 代收机构代收的罚款和代收机构管辖行收到上划的罚款，应按行政机关的隶属关系和罚款收入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代收机构或管辖行在办理缴库时，应填写“一般缴款书”，其中，“缴款单位”一栏，“全称”按行政机关全称填写，其他各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填写。

缴款书第一联，代收机构盖章后连同代收罚款收据第三联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第二联，代收机构留作付款凭证。第三—五联（附“代收罚款收据”第四联），由代收机构或管辖行通过票据交换，送当地国库。国库收款盖章后，第三联留存作收入凭证；第四、五联（附代收罚款收据第四联）按预算级次分送财政部门：属于中央的罚款收入，退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属于地方的罚款收入，退同级财政部门；属于中央与地方分成的罚款收入，代收罚款收据第四联和缴款书第五联退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缴款书第四联退地方同级财

政部门。

第十三条 代收机构只办理罚款的代收与缴库。凡错缴和多缴的罚款,以及经行政机关复议后不应处罚的罚款须办理退付的,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缴入中央国库的,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分别从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退付。代收机构不得从罚款收入中冲退。

第五章 代收手续费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代收机构管辖行缴入国库罚款总额0.5%的比例,按季支付手续费。其中,缴入中央国库的,手续费由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支付,缴入地方国库的,由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支付。

第十五条 代收机构应于每季终了后3日内,将上季代收并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各项罚款分别汇总,填写罚款汇总表(格式附后),分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核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代收机构报送的罚款汇总表,应与国库转来的缴款书及所附“代收罚款收据”进行核对,审核完毕按实际入库数支付上季手续费。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财务部门应按月与委托的代收机构就罚款收入的代收情况进行对账,对未到指定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的,应责成被处罚单位和个人缴纳并加处罚款。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月与国库、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就罚款收入的收缴情况进行对账检查,对账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有关单位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各级国库有权对代收机构代收罚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收和占压、挪用代收罚款收入的,应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罚款的收缴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截留、挪用应缴罚款收入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代收机构、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库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认真配合国库、财政机关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收机构不履行代收协议所规定义务的,由确定代收机构的部门取消其代收罚款的资格,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代收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处罚款的收缴,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部门所处罚款的收缴,仍按现行办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支付罚款代收手续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实际应付数按季汇总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与中央总金库核对无误后,由财政部下拨到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专员办事处转拨到所属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罚款收缴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财政部财预字[1998]221号发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六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关于“要认真落实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

‘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重点抓好公检法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收支两条线的工作”的精神,我部制定了《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